

659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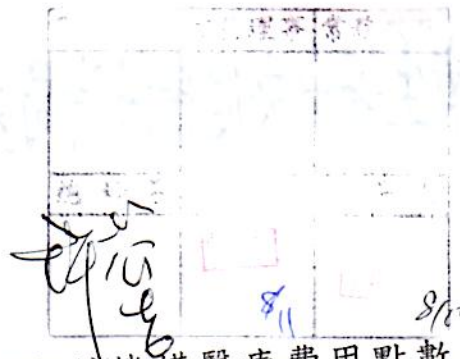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臺北業務組 書函

機關地址：台北市許昌街17號7樓
傳真：(02)23486488
聯絡人及電話：溫小姐(02)23486451
電子信箱：

241
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
受文者：新北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8月7日
發文字號：健保北費二字第101162145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

主旨：為特約交付機構填報特約交付機構醫療費用點數申報格式之「就醫序號（欄位IDd7）」及「原處方就醫序號（欄位IDd43）」等欄位資料需要，相關規定詳如說明，請協助轉知會員配合辦理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保險對象當次就醫併開立慢性病連續處方箋者，「全民健康保險門診交付處方箋」或「特約醫事服務機構門診醫療服務點數及醫令清單」之「就醫序號」欄位，應填載當次就醫之健保IC卡就醫序號。保險對象嗣後持前開處方箋進行第2次(含)以後調劑案件，調劑之特約醫事服務機構方得依規定填報就醫序號IC02、IC03或IC04。
- 二、為利特約交付機構依規定填報旨揭欄位，請特約院所詳實填載「全民健康保險門診交付處方箋」或「特約醫事服務機構門診醫療服務點數及醫令清單」之資料；本局目前於積極輔導特約院所正確填報階段，尚未進行「原處方就醫序號（欄位IDd43）」欄位申報資料檢核作業。
- 三、旨揭事項已以電子公告轉知本業務組轄區特約院所，惠請協助轉知所屬會員配合辦理。



正本：全民健康保險西醫基層總額支付制度執行委員會台北區委員會、台北市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新北市醫師公會、宜蘭縣醫師公會、基隆市醫師公會、金門縣醫師公會、台北市藥師公會、台北市藥劑生公會、新北市藥師公會、新北市藥劑生公會、宜蘭縣藥師公會、宜蘭縣藥劑生公會、基隆市藥師公會、基隆市藥劑生公會

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臺北業務組(1)

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臺北業務組